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川办发[1998]59号

近几年来,我省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我省的护线工作形势仍很严峻。在基本建设、城市规划中忽视通信线路安全保护有关规定,损坏通信线路的重大事故时有发生,盗窃、破坏通信线路的重、特大案件较为突出,已经对我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造成了严重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通信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保障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通信线路设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目标;要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交通战备、通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要研究护线工作的新情况,认真解决护线工作中的问题,确保通信线路的安全。近期内,各级政府要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消除隐患,完善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职责,共同做好护线工作

各级交通战备部门要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宣传、督促、检查、协调,及时向政府报告护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做好跨地区、跨行业的协调工作。凡涉及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各部门都要进一步强化护线工作职责,加强同交通战备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护线工作中的情况,配合交通战备部门搞好护线中的协调工作。

三、依法行政,强化管理

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设备暂

行规定》(省政府第3号令)。城乡建设要与通信线路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既要有利于经济建设,又要有利于国防建设,有利于保护通信线路安全。通信、规划、建设等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在各类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中,必须保护通信线路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对建设施工单位,要加强护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法人责任制,坚持“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凡涉及必须迁改、报损通信线路的,有关各方均不得擅自动工。要共同商定迁改、报损方案,解决好遗留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必要时,交通战备部门要牵头做好协调工作。今后,凡是通信线路规划、建设、迁改、报损等情况,一律由相关部门报同级交通战备部门备案。

四、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打击力度

护线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要注重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特别是要加强对通信线路沿线各单位和群众的法制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从而增强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社会意识。各级公安机关对破坏通信线路的,要加大打击力度。对重、特大案件,要及时组织力量,抓紧侦破,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交通战备、通信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配合。公安、工商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的特业管理。各废品收购站(点)收购废旧通信器材,必须验证通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按规定作好登记备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五、保证护线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护线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关心、支持护线部门的工作,保证其必要的工作经费,研究解决具体困难,以利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